

目 录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

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关于组织修械厂的命令 (1932.3.13.)	(1)
项英关于兵工厂管理问题致军委电 (1932.9.)	(1)
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械所地址与编制的命令 (1934.3.13.)	(2)
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关于收集军工材料的命令 (1934.4.18.)	(3)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人民委员会关于保证军工生产问题的命令 (1934.6.)	(3)
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关于枪炮、弹药两厂合并的命令 (1934.7.24.)	(4)

抗日战争时期

中共中央、中央军委、集总指示

毛泽东、张国焘、肖劲光关于增设兵工厂给周恩来、朱德、彭德怀、任弼时的电报 (1937.10.22.)	(5)
朱德、彭德怀关于收集军工器材给贺龙等的电报 (1938.12.21.)	(5)
彭德怀关于整军与军工建设给朱德、毛泽东等的电报 (1939.2.25.)	(6)
彭德怀关于军工等问题给杨尚昆并报中央局军委电 (1941.1.1)	(6)
朱德等关于后方军工生产扩大计划致彭德怀等电 (1941.3.5.)	(7)
中央军委关于军工建设的指示 (1941.4.23.)	(7)
朱德、彭德怀关于大量制造地雷的训令 (1941.6.23.)	(8)
毛泽东等关于普遍设立炸弹制造厂致彭德怀等电 (1941.10.23.)	(9)
中央军委关于军队与民兵的武器问题的指示 (1941.11.7.)	(9)
杨立三关于收买军工材料的通知 (1942.4.10.)	(10)
中央军委就改造炮弹地雷和停止抽兵回延给滕代远等的电报 (1944.6.14.)	(11)

军工建设

向延安运送军工机器的文电 (1938.7.22.)	(12)
朱德、彭德怀、左权关于派兵掩护总部修械所事给陈罗的电报 (1939.1.31.)	(12)
晋察冀军区军工生产总结报告 (1939.12.)	(13)
徐向前、朱瑞、罗荣桓、黎玉关于扩军扩枪的指示 (1940.4.)	(16)
贺龙、关向应、周士第关于一二〇师兵工厂状况给毛泽东等的电报 (1940.5.14.)	(17)
彭德怀、左权关于制成硫酸给聂荣臻的复电 (1940.6.30.)	(17)
第十八集团军总部军工部集体合同 (1940.6.)	(18)
第十八集团军一一五师兵工厂遭敌破坏经验教训的报告 (1940.8.4.)	(20)

彭德怀、左权关于子弹分配与收集军工材料的指示 (1941.1.24.)	(20)
第十八集团军总部军工部一九四零年工作总结 (1941.2.10.)	(21)
晋察冀军区关于制造硫酸与无烟药情况给彭德怀、左权并报毛泽东、王稼祥的电报 (1941.2.16.)	(24)
晋察冀军区转发总部收集弹壳黑铅铜元的通令 (1941.5.19.)	(24)
新四军关于军工部成立经过及经验教训给叶剑英、左权的电报 (1941.10.)	(26)
第十八集团军总部军工部关于水窑厂损失的报告 (1941.11.24.)	(27)
吕正操、程子华关于冀中军工情况给中央军委的报告 (1941.12.4.)	(28)
晋西北军区兵工厂情况调查表 (1942.1.)	(29)
第十八集团军总部军工部一九四一年工作总结 (1942.2.1.)	(29)
陈毅关于应加强军工建设的讲话 (1942.2.)	(34)
彭德怀等关于军工反“扫荡”受损失情况给毛泽东、朱德等的电报 (1942.4.)	(35)
聂荣臻、唐延杰、关于晋察冀军工情况给彭德怀、左权、叶剑英的电报 (1942.5.)	(36)
第十八集团军总部军工部精简报告 (1942.11.20.)	(37)
第十八集团军总部军工部简史 (1942.)	(39)
第十八集团军总部军工部生产行政工作的建设 (1942.)	(66)
陈希云、刘忠关于以军工原料兑换手榴弹的通知 (1943.5.26.)	(86)
第十八集团军总部军工部五年工作总结和研究报告 (1943.7.18.)	(87)
张云逸、饶漱石、赖传珠关于以迫炮改造为平射炮给刘少奇、叶剑英并转代远 的电报 (1944.6.1.)	(94)
赖传珠关于新四军军工生产情形给叶剑英的电报 (1944.8.22.)	(95)
宋任穷、黄敬等关于冀鲁豫军工情况给中央的电报 (1944.10.30.)	(95)
中央军委一局关于太岳区的军工建设概况 (1944.11.14.)	(96)
程子华、唐延杰关于晋察冀军区军工情况给滕代远、杨立三并报军委的电报 (1944.11.23.)	(97)
赖传珠关于华中部队使用和制造地雷情况给叶剑英的电报 (1944.11.24.)	(98)
罗荣桓等关于鲁南、胶东军工生产概况给集总、军委的电报 (1944.12.31.)	(99)
胶东军区关于军工建设的总结 (1944.)	(100)
第十八集团军总部军工部一九四三年生产总结与一九四四年生产计划与方针 (1944.)	(108)
滕代远、杨立三关于太行军工概况给军委并转彭德怀、刘伯承等的电报 (1945.4.16.)	(112)
滕代远、杨立三关于太行军工情况的电报 (1945.5.31.)	(113)
晋绥军区后勤部军工部关于军火自给的总结 (1945.6.11.)	(114)
程子华、耿飚关于晋察冀军区军火生产数目给中央军委、总部的电报	

(1945.7.23.) (119)

会 议

新四军各师在华中兵工生产会议上的报告 (1944.9.25.) (120)

赖传珠在华中兵工生产会议上的总结提纲 (1944.9.) (134)

职工待遇、职工运动

左权关于收集洛阳附近兵工厂工人送总部给刘向三的电报

(1939.2.8.) (136)

左权关于在西安招收熟练工人送总部给伍云甫的电报 (1939.3.17.) (136)

朱德、彭德怀、左权关于请调人员来前方支援军工建设给毛泽东等

的电报 (1939.2.17.) (137)

罗瑞卿请从延安晋西北部队中抽调技术工人给总部并陆定一的电报

(1941.1.18.) (137)

滨海军区政治部关于工厂工会工作的指示 (1943.3.8.) (138)

朱德、叶剑英关于请调军工技师来延给彭德怀、滕代远的电报

(1943.9.2.) (140)

邓发关于赵占魁运动的讲话 (1944.5.18.) (140)

晋察冀军区关于军事工业职工会改组与改进职工会工作的通知

(1944.11.12.) (143)

赵占魁在工艺实习厂 (1944.) (144)

第十八集团军总部关于军工工人待遇规定的命令 (1945.5.22.) (146)

第十八集团军总部军工部关于变更工人津贴的通知 (1945.7.20.) (147)

解放战争时期

中共中央、中央军委、集总指示

中共中央关于重要兵工厂机器应作迁移准备给聂荣臻、刘澜涛的电报

(1946.6.15.) (148)

中央军委关于设厂自制黄色炸药给刘伯承、邓小平、薄一波等的电报

(1946.6.21.) (148)

中央军委关于制造迫击炮弹等问题给薄一波等的电报 (1946.11.3.) (149)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军火生产给薄一波等的电报 (1946.11.7.) (149)

中央军委关于尽量收购军工原材料的指示 (1946.11.9.) (150)

中央工作委员会关于发动群众大量熬硝给邯郸等中央局的电报

(1948.1.13.) (150)

刘少奇在第二次兵工会议上的讲话 (1948.12.24.) (151)

朱德在第二次兵工会议上的总结报告 (1948.12.25.) (153)

中央关于财政经济工作及后方勤务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 (节录)

(1949.3.20) (157)

中央军委关于今后兵工生产的决定 (1949.6.28.) (157)

中央军委关于兵工生产工作的决定 (1949.8.15.) (159)

军工建设

- 李强、吴生秀关于陕甘宁边区工业局军工厂移交与调整的报告 (1945.12.6.) (160)
- 冀中军区关于目前军火生产工作的指示 (1946.1.16.) (165)
- 中共晋察冀中央局关于已造出制造子弹的全部机器给中央的电报
(1946.5.1.) (166)
- 中央军委关于晋绥自造黄色炸药等问题给刘伯承、邓小平等的电报
(1946.6.24.) (167)
- 晋察冀军区关于生产硝铵炸药等问题给中央军委的电报 (1946.6.27.) (167)
- 薄一波、王宏坤关于小炮平射效果给刘伯承、邓小平并报军委的电报
(1946.10.21.) (168)
- 张鼎丞、邓子恢关于苏北军工产量给中央的电报 (1946.10.31.) (169)
- 中共中原局关于重视军工建设的指示电 (1946.11.12.) (169)
- 中共邯郸中央局关于军工生产情况致军委电 (1946.11.28.) (170)
- 聂荣臻、刘澜涛关于分散兵工生产和去大连开办兵工厂等问题给中央军委的电报及军委批复电 (1946.11.) (171)
- 胶东军区后勤部关于一九四六年兵工生产的总结 (1946.12.) (171)
- 东北军区军工部关于生产任务与组织机构之初步意见 (1946.12.) (174)
- 杨立三关于军火生产以炸药为第一位等问题致邯郸中央局电
(1947.1.5.) (175)
- 伍修权关于东北军区军工部情况的报告 (1947.5.7.) (176)
- 李强关于晋察冀军区兵工生产的调查报告 (1947.5.25.) (178)
- 冀中军区兵工生产管理处半年来兵工生产总结 (1947.6.) (186)
- 陕甘宁边区工业局工作概况及今后工作意见 (1947.7.17.) (196)
- 胶东军区军工部一年来生产总结 (1947.7.17.) (199)
- 中共邯郸中央局关于一九四七年年下半年兵工生产情况给中央军委和工委的电报
(1947.8.10.) (211)
- 陕甘宁边区工业局移居河东后工作概况报告 (1947.9.12.) (213)
- 李强关于晋冀鲁豫军区兵工调查报告 (1947.9.) (216)
- 中共东北局关于军工生产的决定 (1947.11.2.) (245)
- 晋冀鲁豫财办军工处关于军工生产的报告 (节录) (1947.11.20.) (246)
- 关于统一各区军工产品规格的规定 (1947.11.) (252)
- 徐向前、滕代远、薄一波关于自制之重迫击炮威力极大致各军区并报军委、工委电 (1947.12.4.) (255)
- 渤海军区军工处概况 (1947.12.5.) (255)
- 中共华东局同意大连军工干部等归东北局领导致中央转东北局并转中工委电
(1947.12.14.) (262)

晋绥军区军工概况 (1947.12.)	(263)
东北军区军工部关于当前军工生产情况及今后意见 (1947.)	(271)
中共中央工作委员会关于征求对军火生产的意见致各区并报中央军委的电报 (1948.1.13.)	(276)
华北西北华东区兵工生产和组织概况图表 (节录) (1948.1.)	(277)
晋察冀边区工业局关于一九四八年春季生产情况和夏季生产计划的报告 (1948.4.12.)	(283)
冀热辽军区军工部关于军工情况致中央军委电 (1948.4.26.)	(285)
赖际发关于兵工生产及成本等问题给杨立三并转朱德、周恩来的报告 (1948.5.25.)	(286)
华北、西北、华东解放区军火工厂动力机器及人员统计表 (1948.5.)	(289)
中共华东局关于统一军生产的决定 (1948.6.19.)	(291)
大连军事工业报告 (1948.6.30.)	(291)
徐达本、赖际发、徐长勋关于增加生产降低成本致朱总司令、周副主席信 (1948.7.8.)	(294)
杨立三关于山东建灰生铁炉等问题给军委的电报 (1948.8.17.)	(297)
晋绥军区后勤部工业部一九四七年十二年至一九四八年六月工厂之变更 (1948.8.19.)	(297)
林彪、罗荣桓、刘亚楼、伍修权、何长工关于东北军区军工建设给军委的电报 (1948.8.27.)	(299)
中共华东局关于兵工生产计划问题给军委的报告及军委批复电 (1948.8.)	(301)
中共华北局关于炼钢成功致中央电 (1948.9.19.)	(303)
杨立三关于华东区军工调查报告给华东局并财办的信和华东区军工调查报告 (1948.9.20.)	(303)
中央军委关于晋绥兵工生产问题给晋绥军区的电报 (1948.10.16.)	(309)
中央军委关于东北一九四九年兵工生产计划给东北局等的指示电及林彪、罗荣桓、刘亚楼给军委的复电 (1948.11.29)	(310)
中共东北局关于接收沈阳兵工厂情况致中央军委电 (1948.12.2.)	(311)
陕甘宁晋绥联防军区后勤部工业部一九四八年兵工生产的几个问题 (1948.12.20.)	(312)
华东财办山东工矿部第二军工局一九四八年军工生产总结报告 (1948.12.22.)	(313)
东北军区军工部军工工作报告提纲 (1948.12.)	(322)
中原军区一九四八年军工生产报告 (1948.12.)	(327)
各解放区一九四八年兵工生产各项统计表 (1948.12.)	(334)
华东财办山东工矿部一九四八年军工生产统计 (1948.)	(337)
苏北军区后勤部一九四八年建设概况 (1948.)	(342)
邯郸中央局关于兵工生产计划给中央工委的报告和军委批复电及军委给	

贺龙、习仲勋等的电报（1948.）	(343)
华东财办山东工矿部军工三局一九四八年度工作总结（1948.）	(345)
蒋崇燦关于第二次兵工会议及晋绥兵工生产向中共中央西北局的汇报提纲(节录)	
(1949.1)	(353)
蒋崇燦：关于西北兵工建设的几个问题（1949.2.18.）	(355)
各解放区一九四八年兵工生产统计（1949.3.10.）	(357)
东北一九四九年军火生产前后计划比较表（1949.3.12.）	(359)
华北兵工各厂概况（1949.4.）	(361)
李富春、何长工关于执行军火产品技术规定草案问题给军委的请示电及军委的	
批复电（1949.5.10.）	(366)
中央军委后勤部兵工组对中国工业建设的几点意见（1949.5.23.）	(367)
东北军区军工部三年半来军工发展总结（1949.5.）	(370)
东北军区军工部所属单位概况（1949.5.）	(437)
谢士青对兵工意见（1949.6.3.）	(443)
华北、东北、华东解放区关于减产转业的意见（1949.6.4.）	(444)
关于今后兵工生产的减产与转业意见（1949.6.13.）	(451)
西北军区关于兵工生产情况给军委的报告（1949.6.14.）	(456)
何长工关于东北第二季度军工生产及拟减产给军委后勤部的电报	
(1949.6.23.)	(457)
东北军区军工部关于生产转变的初步意见（1949.6.24.）	(457)
胶东总工会关于华东财办第二军工局生产及实行企业化的调查报告	
(1949.6.24.)	(459)
全国各区域减产转业前军工生产的状况（节录）（1949.6.）	(464)
晋绥军区工业部一九四零年至一九四九年主要产品统计表	
(1949.8.3.)	(476)
杨立三关于东北夏季兵工减产问题向中央军委的报告和给江泽民并东北局的电	
报（1949.8.5.）	(477)
杨立三关于军械与兵工工作给朱德的报告（1949.10.23.）	(478)
西北军区后勤部兵工部关于移交人员、机器、材料问题的报告	
(1949.12.)	(486)
中共东北局关于军工生产的决定及中央军委的批复电（1949.）	(490)
西北军区后勤部兵工部关于解放战争两年半来军工生产总结（1949.）	(491)
一九四九年兵工生产统计表（节录）（1949.）	(500)
东北军区军工部一九四九年工作总结报告（1950.1.）	(532)
中央人民政府重工业部兵工局关于一九四九年华北兵工工作总结报告	
(1950.3.2.)	(538)
西北军区后勤部兵工部一九四九年工作总结报告（1950.3.9.）	(549)
山东省人民政府工矿部关于一九四九年兵工工作总结报告（1950.6.5.）	
.....	(560)

山东视察组关于山东省人民政府工矿部军工转业及整编问题的总结报告

(1950.) (570)

会 议

胶东军区后勤部一九四六年六月军工会议关于军工生产工作的总结和方针任务的决定 (1946.8.5.)	(572)
陕甘宁边区工业局长联席会议总结报告 (1946.9.)	(576)
晋冀鲁豫军区军工部生产会议纪录 (1946.12.22.)	(580)
冀中兵工管理处：关于军工会议的几个问题 (1947.4.)	(585)
赖际发关于晋冀鲁豫军区一九四七年上半年军工生产会议的总结 (1947.6.21.)	(591)
晋冀鲁豫军区供给部炸弹生产会议总结 (1947.8.1.)	(594)
董必武关于请军委派人出席第一次军工会议给周恩来、叶剑英的电报 (1947.10.29.)	(598)
鲁南、鲁中军区军工概况 (1947.12.20.)	(599)
胶东军区关于生产竞赛运动中的支部工作总结 (1947.)	(600)
各解放区在第一次军工会议上关于工厂管理汇报的记录 (1947.12.23.)	(601)
中共中央工作委员会关于第一次军工会议情况的通报 (1947.12.25.)	(606)
中共中央工作委员会关于第一次军工会议几个问题的结论 (1948.1.7.)	(607)
中共中央工作委员会关于第一次军工会议简报 (1948.1.10.)	(614)
蒋崇璕关于晋绥一九四八年军工会议总结摘要 (1948.3.10.)	(614)
晋察冀边区工业局一九四八年春季军工生产会议总结 (1948.4.9.)	(617)
晋察冀边区工业局一九四八年夏季军工生产会议总结 (1948.7.)	(624)
华东财办工矿部军工生产会议关于生产任务的决议 (1948.9.)	(630)
中原、豫西军区军工处冬季生产会议的决定 (1948.10.10.)	(638)
中央军委关于召开军工军械会议的通知 (1948.11.9.)	(641)
杨立三在第二次军工会议上致开幕词的记录 (1948.12.13.)	(642)
华北区在第二次军工会议上关于军工生产报告纪录 (1948.12.14.)	(643)
东北区在第二次军工会议上关于军工生产报告纪录 (1948.12.22.)	(648)
第二次军工会议总结 (1948.12.)	(655)
第二次军工会议关于一九四八年军工生产的总结 (1948.12.)	(658)
蒋崇璕等在西北军区军工部生产会议上的报告 (1949.4.21.)	(663)
中央军委后勤部关于召开军工产品规格会议的电报 (1949.6.29.)	(666)
职工待遇、职工运动	
陕甘宁边区工业局关于工资待遇的修改意见 (1946.)	(667)
东北军区军工部直属三厂的政治工作总结 (1947.9.11.)	(670)
渤海军区后勤部军工处一九四七年党政工作报告 (1947.)	(677)
东北军区军工部党委会关于加强党务工作等问题的通知 (1948.10.10.)	(680)
晋绥军区后勤部工业部关于实施全面工资制中几个重要事项的指示 (1948.12.)	(682)

曹建兴在西北军区后勤部军工部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上关于工会工作的总结报 告（1949.5.2.）	(689)
西北、华东、华北解放区一九四八年工资标准（1949.）	(691)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

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关于 组织修械厂的命令

(一九三二年三月十三日)

兵工厂即派修枪工人一部附修机关枪工人一部，组织一修械厂，务于三月十九日以前赶到茅店，随三军团工作。此令

兵工厂厂长吴汉杰。

(中央档案馆333卷31号)

项英关于兵工厂管理问题致军委电

(一九三二年九月)

军委：

(一) 兵工厂情形甚坏，生产额甚低，主要原因是分子复杂，管理不好。我们强派人去考察转接管理，或实行劳动法。但订立合同对工资及其他有命令编册□□，□□仅□□节省支付，而不注意提高工人积极性增加生产是不对的，对于合同我提议可交中央审察决定。清流于前日被我独立师占领。保局新增士兵需步枪六十六支。

(二) <略>

项英

(中央档案馆4卷9号)

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械所 地址与编制的命令

(一九三四年三月十三日)

近查各军区及各军区的修械所存坏枪□□适当之处置□坏的废坏的也没有很好的清查出来，分类别种的送修械所或兵工厂去修理，在战争激烈的当儿尤不应如此，因此特规定如下办法：

(一) 各留守处及各兵团供给□□□□□坏枪□□□□□清查并把零星存放的（如留在沿途兵站未送走的等），统统集中一起将坏枪□□□□□分别登记报告本会。

(二) 能修理的即送就近修械所修理，不能修理的则送枪炮厂。

(三) 各地修械所的设置如下：

1、建宁、广昌两警备区各设一修械所，枪工四人至六人。

2、江西军区在□生设一修械所，枪工六人至八人。

3、福建军区在汀州设一修械所，枪工六人至八人。

4、粤赣军区在门岭设一修械所，枪工四人至六人。

5、在城□化（现仍存有坏枪）两处由总供给部直接派出枪工往领之，并由军区与警备区派人负责。

6、各地修械所在系统上统归总供给部军实处指挥，在工作上则由军区和警备区指导。

7、各军属战线后面不需加设庞大的修械所，如有坏枪可分别送至军区或警备区的修械所修理，师团两级则仍照编制设置枪工。此令

主席 朱德

副主席 周恩来

王稼祥

总供给部部长 杨至成〔诚〕

政委 叶季壮

(中央档案馆335卷40号)

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关于 收集军工材料的命令

(一九三四年四月十八日)

子弹壳及铜锡等是重要军工材料。查前线及各军区地方，本有不少的铜锡散在各处，在战斗结束后，更有很多的子弹壳未注意收集，致使这些便宜易得的军工材料，不能拿来使用，这是我们一个很大的损失。现在兵工厂急需此项材料，各级首长应依照下列指示，经常积极进行：

- 一、在打土豪或没收反革命的财产时，须清查各种铜锡物品，悉数收集。
- 二、清扫战场时，各级首长应指定专人负责收集子弹壳，同时发动群众收集，用价购买，一定要做到不使一颗弹壳遗弃。各供给机关更要多负责任。
- 三、各县区军事部应发动群众，将存着无用的铜锡物件收集起来，酌量出价收买，最好经过相当政治工作，使群众自动地捐给公家。
- 四、购买铜锡的价格，应由各县军事部与财政部共同负责估价，由财政部暂垫此款，并将收集的数目与垫款的数目报告总供给部，以便补偿此款。
- 五、已收到的铜锡及子弹壳等，应迅速交兵站或经军区送给总供给部应用。

此令

主席 朱德
副主席 周恩来
王稼祥
总供给部部长 杨至成〔诚〕
政委 叶季壮
(中央档案馆335卷57号)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人民委员会 关于保证军工生产问题的命令

(一九三四年六月)

一、在目前争取决战胜利的生死关头，我们所有的国家和军事工业应当绝对服从于革命战争的需要，尤其在目前大批新战士涌上前线的时候，更要加强国家企业，特别是军事工业各部门的生产和供给。因此，保证各军事工业部门在物质上和人力上的需要，是目前战争动员中的紧急任务之一。

二、为着这一任务，中央政府特宣布国家企业及其附属生产中的工人在战争动员中决定〔享受〕优待办法如下：

甲、各军事工业工厂的工人和工作人员应如红军作战工作人员一般看待，除本人得享受红军各种优待外，凡是家在苏区的，其家属应如红军指战员的家属同样的优待。由白区来的（特别是专门技术人才）应予以相当津贴，以便供给其在白区的家属的生活；

乙、各军事工业附属工人（如附属兵工厂的窑工和木炭工人及附属被服厂的斗蓬工人等）本人虽非红军，但为便利其工作，对其家属应如红军家属同样优待；

丙、国家企业中凡属供给革命战争的各工业部门的工人，应受军事工业工厂的工人同等的待遇。

三、为保证各军事工业部门生产的扩大和不致停滞，除在原料供给上由国民经济部按时筹划和负责供给外，在生产技术人才和劳动力上都应当随时按其需要调给。最近在扩红突击中，有些地方竟把军事工业工人动员去前方，以至妨害军事工业的生产，这是根本不了解军事工业在整个战争动员中的重要。因此对于军事工业工人的调动和动员问题，作下列的决定：

甲、各军事工业工厂的工人，非经军委命令不准调动；

乙、各军事工业工人及其附属工人（如烧木炭工人、斗蓬工人等）不在扩红动员之列，已经动员和集中到补充师团去的军事工业工人，若军委总供给部或军事工业局认为需要索回者，应即派人到补充师团去领回，送交原厂工作；

丙、国家企业工厂的工人，也须经国民经济部的许可，才能动员去前方，以免妨害目前迫切需要的生产。

四、以上各项，各级政府和红军机关都须切实遵照执行。

主席 张闻天
(中央档案馆300卷7号)

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关于枪炮、 弹药两厂合并的命令

(一九三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兵工厂中之枪炮、弹药、杂械三厂组织上原应统一的。在不久以前，因为三厂相隔太远事实上不易统一，曾令各厂独立直接归军事工业局指挥。现枪炮、弹药两厂已同设江面，为指挥便利和科学的分工起见，特令两厂合并，定名为兵工第一厂，委任韩日升同志为厂长，郝希英同志为副厂长，范启明同志为政治委员。

杂械厂因距离太远暂不合并，着改名为兵工第二厂，仍由原首长负责。

改组后第一厂应分设机器、枪炮、弹药三科，责令总供给部军事工业局根据这一原则〔进行〕科学的分工，并将生产工具和各种专门技术工人〔进行〕适当的调动，〔仍〕〔并〕将办理情形具报备查。此令

主席 朱德
副主席 周恩来
王稼祥
(中央档案馆335卷108号)

抗日战争时期

中共中央、中央军委、集总指示

毛泽东、张国焘、肖劲光关于增设兵工厂给

周恩来、朱德、彭德怀、任弼时的电报

(一九三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周朱彭任及雪枫：

- 甲、我们必须在一年内增加步枪一万枝；
- 乙、主要方法自己造枪；
- 丙、请你们立即开始用一切方法在山西弄到一部造枪机器及若干造枪工人，准备在延长设立兵工厂造枪，即造土枪亦好；
- 丁、如何盼复。

毛泽东 张国焘 肖劲光

二十二日午

(中央档案馆55卷1号)

朱德、彭德怀关于收集兵工器材 给贺龙等的电报

(一九三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贺肖关聂陈罗刘徐锡联杨黄唐：

上月皓申电计达。

为增加兵工厂生产，节省制造原料，请各部立即收集战后弹壳及铁轨、废汽车。除一一五师、一二〇师收集铁轨、弹壳及聂区收集弹壳直送陕交留守处外，余各部收集之弹壳应即送总部转延安。如各部有小军需工业，应收集铁轨供自己原料用。各级首长应认真负责检查。

朱 德

马辰〔二十一日辰时〕

(中央档案馆123卷33号)

彭德怀关于整军与军工建设

给朱德、毛泽东等的电报

(一九三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左傅并报朱毛王：

- 一、已于昨天廿四日晚安全通过封锁线，请注意以下事项：
- 二、坚持整军方针，克服任何困难贯彻此方针，政治部应根据十三日政治工作会议精神确定出具体政治工作计划，司令部应即编定军队制各种应有材料及立即翻印必要之军事书籍（射击、参谋、野外勤务等教令）。
- 三、军事工业建设须继续进行，并力求改善。用一切努力在两个月内每日报出卅支精造步枪，能造轻重机关枪，预备□请电重庆、西安、洛阳收□兵工人才及熟练工人。
- 四、防毒面具要办，四十四马力机器易找。

彭德怀

廿五日

(《解放军档案馆整理文献汇编》95卷173页)

彭德怀关于军工等问题给杨尚昆

并报中央局军委电

(一九四一年一月一日)

〈略〉

(戊) 各军事工业已开始恢复生产。唯子弹厂缺乏硝酸、水银、雷汞或(起爆剂)，已电朱总请与之具体商量一下。制造大量的掷弹筒与小口径炮正在进行，为明年能争取八个月生产(四个月准备敌人“扫荡”)可武装卅个团。经试验已成功。不积极加强部队的装备，就不能把战斗力从现有的阶段上再提高一步。同时还须准备应付某种事变。主力南调后，华北仍须继续扩大部队的步枪的准备建设。利用晋西北之硫磺，瓦窑堡之煤在瓦窑堡建立一个三酸厂。为了能生产浓硫酸(装棉药)，并建立一个军马厂，在延安与□阳之间已具备了很好的条件。最后希望洛阳大批机工来前方，对于提高部队技术(自力更生)，希望军委中央有一次专门的讨论，此事对于中国革命也是一个不可忽视的条件。

彭德怀

(中央档案馆168卷4号)

朱德等关于后方军工生产扩大 计划致彭德怀等电

(一九四一年三月五日)

彭左杨：

后方军工生产情形及扩大计划如下：

一、翻造子弹，因弹壳缺乏及工人很少（现有工人二十二人）每月只能翻造步枪弹六万粒。现有的主要材料计弹壳十五万颗，弹头料二十三万粒，无烟药可装四百万粒，底火三百五十万粒，如弹壳有来源，三个月内可扩充生产量为每月二十万粒，将来还可以继续扩大。

二、制造无烟药所〔属〕〔需〕机器及设备已完成了百分之六十，预计本年七月可开工，现有硫酸三万磅，以每日制药九十磅计算，只敷三个月用，其余材料在陕甘宁边区及晋西北可以解决，所需酒精、依特①俱能自给。

三、硫酸厂②，照每月产硫酸四百磅计，现已开始筹备，主要缺乏纯铅，共计需用五吨，现有三吨尚缺二吨，其他材料可就地解决，如能买到铅，预计本年秋季可开工。

四、手榴弹因过去消耗量不大，每月只制四千枚，现拟扩大为每月造二万枚，只缺学徒其余工具及材料尚可解决。

五、拟制造四生的③七口径小迫炮及炮弹（代替掷弹筒，因比较简单易做），预定四月开工，暂定每月造炮五门，弹一千颗。

六、对于山炮轰炸炮弹及大迫击炮弹尚在研究中未定计划。

七、以上各项预算全年约需一百二十万元，拟由前方存款酌拨应用。

朱王叶

(中央档案馆97卷3号)

中央军委关于军工建设的指示

(一九四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一) 在与日寇战斗中，枪械弹药之缴获较少，而国民党不会再发弹药。因此我各根据地，对军工建设应有正确的原则与注意。

①依特即乙醚。

②硫酸厂即指紫劳勃化学厂。

③生的，即厘米。

(二) 在山地抗日根据地上，应设立中等后方（在内战时只应有小后方，修理枪械，反对大后方主义），即是说因为弹药无来源，必须自行翻造，但过大的后方，对我根据地之坚持是不利的，在平原上只能建立很小的、分散的、秘密的后方。

(三) 兵工建设应以弹药为主，枪械为副，在现在条件下，我兵工建设只能充实我军技术装备，即补充弹药（步机枪弹与大量制造手榴弹）改善枪械。希望我兵工建设把我军技术装备水平提高一步是不可能的。假若把我兵工厂弄得过分庞大，这对战争是不利的，也是不可能的。但弹药无来源，如不翻造步机枪弹与大量制造手榴弹，则无补充。因此对兵工建设特别是弹药厂的建设的消极也是错误的。

(四) 在兵工建设上，应注意收集专家，给以负责工作，如厂长、所长等。依延安经验，应以新来的精通技术的干部为厂长，不设政委，另以老干部二人副厂长，对技术工作不加干涉，也不负监督技术的责任，而只进行行政与政治工作，收效很大。

中央军委

漾〔二十三日〕

(中央档案馆97卷4号)

朱德、彭德怀关于大量 制造地雷的训令

(一九四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各兵团首长：

关于大量制造地雷的训令：

在保卫根据地防御进攻，阻止敌人到处烧杀，封锁敌人据点，破坏敌寇交通等方面，地雷有极大的作用；在平原、水网地区，鱼雷具有同样的功效。各军区、军分区、工厂应迅速研究，按具体环境大批制造各种式样的地雷和鱼雷，并普遍的训练部队和游击队民兵使用，望将研究结果、制造情形，随时电告。

朱 彭

梗亥〔二十三日亥时〕

(中央档案馆187卷23号)

毛泽东等关于普遍设立炸弹

制造厂致彭德怀等电

(一九四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彭左、陈罗、贺关、聂唐、陈刘赖、吕程^①:

(一) 军委拟号召敌后各根据地，普遍设立炸弹制造厂，以为武装敌后民众的主要武器，请将你处关于创办炸弹〔厂〕的经验及其意义、作用电告我们参考。

(二) 请于日内将你处手榴弹最近制造情形，每月平均产量按何比例分配给正规军、游击队和民兵使用及现有工具、工人数目等一并详细电告军委。

毛朱王叶

一九四一年十月梗〔二十三日〕

(中央档案馆97卷5号)

中央军委关于军队与民兵的
武器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一年十一月七日)

(一) 敌后抗战的武器补充日益困难：国民党已两年未发一颗子弹，将来发给的可能也很少；与日寇作战，弹药消耗很大，而缴获则较少（这与国内战争大不相同）；且日寇“扫荡”频繁，后方不巩固，根据地财力亦日见涸竭，故军工生产日益不易。这种情形应当引起我们的极大注意。

(二) 在敌我工业技术水平悬殊与根据地极不巩固之条件下，我们的军工生产当然处于劣势地位，欲求山地敌我装备平等，大规模建设军事工业及希望新式武器之生产等，都是无法实现可能的空想。在目前条件下，军工生产的基本方针应当是修理枪械、翻造子弹、特别是大量生产手榴弹、地雷等，大量发给军队、民兵及居民，以便到处与敌斗争，以量胜质。假若对于大量生产这种群众性的、较低级、较落后的武器忽视，而集中力量于制造步枪、机枪、炮等进步武器，则将来一定会吃大亏的。

^①彭左陈罗贺关聂唐陈刘赖吕程分别为彭德怀、左权、陈光、罗荣桓、贺龙、关向应、聂荣臻、唐延杰、陈毅、刘少奇、赖传珠、吕正操和程子华。